

伺服器管理辦法

96年05月08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7月28日秘書室提出法規審議層級異動通過

一、 宗旨：

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 適用對象：

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三、 實施要點：

1.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 2. 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 3. 資訊中心(以下簡稱為本中心)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 4. 主機維護人員應參加本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 5.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- ## 四、 本辦法經資訊科技服務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